戰後至 1970 年代黨營事業的 資本形成與財務操作

張人傑*

目次

壹、前言

貳、文獻冋顧與探討

參、接收與兼併—黨營事業的草創

肆、黨營事業的資本形成與資本化

伍、黨營事業的財務來源與功能

陸、結語與問題

附表

¹ 東海大學社會系博班肄業,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員。

摘要

本文透過歷史性的、經驗性的研究路徑,從資本與財務運作面向,探討國民黨黨營事業的設立與發展過程,希望有助於了解黨產的內涵與變遷。「黨營事業」是受國民黨控制或隸屬於國民黨,組織與成分相當複雜的一種事業體,其定位遊走於政黨、政府與社會之間,可說是一種性質特殊而多樣的黨產;本文檢視戰後以至1970年代的黨營事業文獻,發現黨營事業與其他類型的黨產類似,與戰後接受、政府挹注及特權經營密不可分,進一步言,早期黨營事業的生存發展,可說完全依附於黨國體制提供的公共資源,包括國有財產、公營事業、公共預算、行庫資金、管制權利的特權取得與寡佔獨佔等,但是黨營事業雖然規模不小,其營收(連同黨費收入)占國民黨經費預算的比重卻極其有限,因為國民黨的組織與開支更為龐大可觀,此種情況在1970年代,黨營事業隨著台灣社會經濟發展而轉型,其操作更為細緻隱密並走向金融化、科技化後始逐漸有所改變。

關鍵字: 不當黨產、黨營事業、黨營生產事業、黨國資本主義、黨費

壹、前言

2016年「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立法實施,使得黨產爭議與黨營事業問題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長期膠著的黨產清理與正義回復問題露出一線曙光;然而黨國體制是憲法問題,而不是民法問題,所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威權體制庇護豢養的利益集團、特權組織的負隅頑抗,以及浸衍漫延積重難返的價值偏差與資訊落差,使黨產的真相仍如謎團般的有待抽絲剝繭,畢竟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主宰台灣戰後經濟 50 年²,並不是一朝一夕得以撥亂反正,即使在褪去神秘面紗之後恐怕還是眾說紛紜³;研究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黨營事業,是瞭解台灣經驗的一個重要而特別的議題。,所謂「黨國資本」、「黨國體制」、「官商資本」之所以備受抨擊,在於黨營事業不但存在資產合法性疑義,更扭曲社會正義、經濟公平、市場秩序與資源分配,阻礙政黨政治發展與民主化過程³,因此,黨產問題的全面釐清與徹底處理,是台灣民主鞏固與正義回復的必經之路。

1960、70年代台灣的政治社會還是處於威權支配戒嚴時期,但是社會經濟則快速轉型進入蓬勃發展的階段,這個脈絡賦予黨營事業開闊的發展與操弄空間,是當權者介入及支配社會經濟的重要利器,這個時期也是黨營事業即將快速轉型進入積極擴張的階段,當時正是橫跨黨政財經的徐柏園與俞國華這兩位黨國要員,長期主掌國民黨財務並主導黨營事業的關鍵時間。,兩位財政金融首長兼任國民黨財務主

¹ 汪平雲·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一「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第 230 期, 2006 年 10 月·頁 24。

² 張清溪,從黨國資本主義談台灣經濟結構,當代,第225期,2006年5月,頁35。

³ 吳惠林,黨營事業應順勢迎向競爭市場的洗禮,經濟前瞻,第43期,1996年1月,頁148。

⁴ 徐滇慶,政黨及其經費來源一兼談台灣的黨營事業,當代中國研究,第48期,1995年,頁70。

⁵ 汪平雲,前引文。

⁶ 徐柏園 1955 年 4 月接替俞鴻鈞, 1970 年 10 月卸任「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主委, 俞國華 1970 年 6 月至 1979 年 2 月先後擔任「文化及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主委, 中間並有 李國鼎在 1970 年 10 月至 1972 年 5 月的短暫過渡, 任期重疊是因組織先劃分後整併所造成。

管,這種「既官又民」的雙重身分與多重角色,或稱黨營事業是「介 乎民營與公營事業之間」不官不民地位,突顯出黨國體制黨政不分、 特權支配以及利益壟斷的黨營事業特殊性格。

本文擬側重資本形成與財務功能面向,來探討這個時期的黨營事業轉型擴張。黨產是一個龐雜且複雜多變的利益體系,即使是擔任管理的主事者也有「股權關係錯綜複雜」的感嘆批評¹⁰,黨產的骨幹一「黨營生產事業」的具體資料更是隱晦駁雜,因此黨營事業的內涵與源流,仍有許多值得進一步耙梳的空間,鑑於近期有關黨營事業的各種研究與調查已有相當進展,尤其有關組織制度沿革與發展脈絡的研究堪稱豐富,本文試以財務為重心來討論黨營事業,希望能夠增加對黨營事業的內涵與變遷之理解;討論的範圍主要為戰後以至 1970 年代,這個階段的國民黨黨產與黨營事業,可說是從無到有、穩定發展以至擴張性成長的關鍵轉型期¹¹。

本文第一節前言敘明題旨之外,正文分成四節進行討論,第二節是文獻探討,回顧現有主要研究成果以及見解;第三節是 1950 年代的前期發展,也就是國民黨改造後黨營事業在台灣的草創;第四節討論黨營事業的資本形成與資本化趨勢,國民黨在黨庫空虛財務困窘的情況下,如何匯集龐大資本創辦各傳播出版與生產事業的過程;第五

⁷ 徐柏園在擔任中央委員會財委會主委時,曾經同時擔任中央銀行總裁、外貿會主委、國防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長兼首席講座、力行小組召集人、經濟作戰小組召集人、中山學術基金會副董事長等要職,其前後任的俞鴻鈞與俞國華的政治地位之高與兼職之多亦不下於徐氏。參見徐柏園先生紀念集,無出版資料,頁79。

⁸ 徐柏園,黨的財務問題及經費收支情形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1967年11月,頁9°

⁹ 如吳惠林即認爲黨國不分的封建思想還根深柢固的存在國民黨要員腦中;見吳惠林,前引文,頁150。

¹⁰ 六十二年度黨營經濟事業視察報告,1973年5月8日,頁13。

¹¹ 國民黨文獻稱此時期是「民國五 0 年代奠基期」與「民國六 0 年代拓展期」,見黨營事業專刊編輯委員會編,黨營經濟事業的回顧與前臘,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1994 年。

節討論黨營事業的財務狀況,以及黨營事業收支的功能與意義;最後以小結整理本文的發現與問題。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黨產議題的討論通常可以從理論化的論證詮釋,規範性的制度法規以及實然性的經驗現象,這三個不同面向或層次來進行討論,也就是意義問題、是非問題與真相問題的探討¹²,本文採取的路徑是實然面的經驗性、歷史性探討,畢竟事實與真相是重要的討論基礎,雖然黨產資訊已經相當豐富而具體,但是政經環境的變遷以及黨營事業本身的曲折多變隱晦獨雜,加上時間的乖隔以及資料的錯落參差,使現象面的探討仍存有相當的空間與價值,本節首先簡要整理既有的研究成果與見解。

雖然早在 1950 年代末期就有針對黨產與黨國體制的系列批評討論¹³,具體的黨產與黨營事業研究與報導,卻是解嚴也就是 1980 年代末期以後的事;在1988年「財訊」月刊以專號及系列專文報導之前,只能見到少數黨外雜誌的零星報導或批評,解嚴三十餘年來針對黨產的研究、論文、報導陸續湧現,行政部門的調查報告與處分書,以及監察機關調查報告和司法機關判決文書也相繼面世,因為之前國民黨財務資料的零散與不透明¹⁴,資料文書的浮現使黨產與黨營事業研究

¹² 參見張人傑,黨產的定位與評價一幾個案例的適法性之探討,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國史館主辦,2007年11月29-30日,摘要。

¹³ 在 1958 至 1960 年之間,「自由中國」半月刊至少有 5 期社論直指國民黨當局、抨擊黨產之不法,即 18 卷 1 期 (1958 年 1 月)、18 卷 5 期 (1958 年 3 月)、20 卷 2 期 (1959 年 1 月)、21 卷 9 期 (1959 年 11 月)、22 卷 11 期 (1960 年 6 月)。有關「自由中國」對黨國體制與黨產的言論,可參考潘光哲,透視黨國威權體制的歷史窗口一黨國體制的批判導論,收於潘光哲等編,黨國體制的批判,自由中國選輯 6,稻鄉出版社,2003 年,頁 VII-XXXIII。

¹⁴ 參見邱麗珍,國民黨黨營事業發展歷史之研究——九四五~—九九六,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2°松本充豐,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研究,アジア政經學會,2002年,頁21°國民黨黨營事業資料原本列爲機密,即使對內部亦保持秘密,據悉現在已經開放部分資料供公眾查閱。

不再是瞎子摸象;此處僅就比較常見的黨營事業與黨產研究,大致依 照發表時序先後,簡要整理以做為本文討論的背景與參考。

「財訊」的專題報導引起廣泛的後續迴響,首先是長期關注此議題的台灣研究基金會集結的論文集,朱雲漢的文章指出 1970 年代的黨營事業擴充的特色有: (1)多附著於國營事業或公營科技機構的策略性工業; (2)插手財經官員掌控的金融事業; (3)多與公營事業或大財團共同投資; (4)寡占型經濟利益基本上分配給黨營事業或榮民事業系統; (5)越晚成立的黨營事業或轉投資事業,通常規模越大且是成長較為迅速的部門。張清溪則以經濟學理論指出黨產的潛在問題與效應,認為政黨經營黨產累積龐大黨產,使得黨員見錢眼開形成不均黨員「股東化」,造成黨員品質反淘汰,政黨變質腐化16,張清溪在後來的文章裡認為國民黨發展黨營事業的動機,初期主要是為了安置黨務人員,中期則利用國家經濟政策設立獨寡佔事業,後期則是因為龐大的選舉經費壓力而大肆擴充黨營事業17。

全面檢視黨國資本主義體系,並解析黨營事業的則以澄社報告為代表,指出黨營事業最愛:(1)與公營事業合資;(2)獨寡占事業;(3)傳播事業;(4)利用外匯管制舞弊;(5)詐取國庫預算;(6)利用無擔保貸款賺取利益¹⁸。台灣研究基金會延續先前的研究發現,分析 1990年代黨營事業的經營手法,可以看到黨營事業的基本特質有:(1)最愛與公營事業、開發基金、公營行庫共同投資;(2)最愛與財團合夥;(3)獨佔、寡占地位不明顯,或管制效果不大的事業,辦理上櫃、上市套現;(4)使用捐贈、非常項目損失等利益輸送手

¹⁵ 朱雲漢, 寡占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 收於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編, 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 同編者, 1989 年, 頁 149-150。

¹⁶ 張清溪,黨營事業黨員品德與政黨腐化—「不肖子定理」的應用,經濟論文叢刊,23 卷1期,1995年,頁25-42。

¹⁷ 張清溪,前引文,頁43。

¹⁸ 陳師孟等,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瞿海源,1992年,頁70-71、204-207。

段掩飾獲利;(5)公器私用、炒作股票牟利¹⁹;此外也對國民黨的不動產來源做了系統的整理分類。

邱麗珍的論文以國民黨黨營經濟事業為何發展與如何發展為主題,認為黨營經濟事業有支撐黨組織的功能,扮演了經費支援、酬庸職位及提供就業機會的角色,發現國民黨利用外匯權利、列支記名、列編等細膩手法收刮經費²⁰,在分析各黨營經濟事業的發展脈絡後,歸納出國民黨政權是有計畫的發展黨的經濟事業,一魚兩吃的在強化國家的經濟控制力同時也累積政黨資本,黨營經濟事業與民間企業具有錯綜複雜的關係,此外也可看到黨內派系鬥爭與經濟利權分配之間的關係²¹。堪稱最早發掘黨產資料的「財訊」,在經過多年後發行了黨產專書,引述國民黨的資料指出重慶時期即有經營文化、電影、合作、金融保險儲蓄與農林畜牧等六大事業的決議,指出黨營事業的形成手法包括預算補貼、委託業務、雙向委託投資、黨國合資、公營行庫融通資金、特許及特權經營、海外投資置產及托拉斯型態的垂直整合等²²。

松本充豐對黨營事業長期發展的政經脈絡進行廣泛的分析與解釋,黨營事業是黨國體制的一部分,是在黨國體制庇護下發跡的同時也是國民黨的主要財源,黨營事業具有形式上私營但實質上是公營事業的特質,黨營事業與民間企業菁英結盟形成黨一企利益共同體,具有政權政治動員維護統治正當性,以及掌控經濟重要部門的經濟制高點的雙重目的²³。林俊宏也是從台灣政治經濟結構轉型探討黨營事業,指出黨營事業發展以解嚴為重要分歧點,解嚴前黨營事業依附在公營事業形成黨國資本主義,解嚴後黨營事業逐漸失去威權政治保護,轉而與特定資本家合作以擴大政治影響力與經濟利益,黨營事業

¹⁹ 黄煌雄,張清溪,黄世鑫編,還財於民一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商周,2000年,頁65-75。

²⁰ 邱麗珍,書同前,頁46。

²¹ 同前註,頁160。

²² 梁永煌、田習如等,拍賣國民黨一黨產大清算,財訊出版社,2000年,頁 29-30,201-210,224-230。

²³ 松本充豐,書同前,頁 180、293。

的人事酬庸造成黨政不分,黨營事業是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障礙²⁴;江珮倩的論文指出黨營事業的特質是: (1)與公營事業共同出資經營: (2)獨佔資本與市場獨佔; (3)控制言論自由²⁵;陳俊宏的論文則是大量引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說明國民黨利用執政優勢「以政養黨」,黨營事業較民營事業佔有優勢地位²⁶。

彭百顯指出黨營事業的問題有: (1)由國庫直接補助; (2)國庫無息貸款; (3)國庫資金投資黨營事業; (4)國庫借款虧損的黨營事業²⁷。陳君愷的論文則指出黨產的問題為: (1)接收日產得來; (2)獨佔、寡占的事業; (3)偽裝成民營公司等²⁸; 林佳龍則認為黨營事業利用執政之便,與公營事業合資投入政府政策性產業,多能贏得先機獲得優勢地位²⁹。張人傑則指出國民黨黨產接管、撥用的不當不法之外,以及控制壟斷政府的補助與佔用公共資源,黨營事業則多是不法的特權經營,經常「委託」公營事業套匯、轉賣、採購牟利,多有違反公產管理、審計及採購法規情事³⁰。李福鐘認為國民黨從1947年到1990年代累積了數以千億計的龐大黨產,其取得的方式至少有下列五種形式: (1)接收日產; (2)佔用國有財產; (3)國庫通黨庫; (4)黨營企業; (5)強徵人民財產;以及可能的(6)以權力尋租所獲得的財產³¹。

²⁴ 林俊宏,國民黨黨營事業變遷的政治經濟分析(1945-2000),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2 年,頁127-131。

²⁵ 江珮倩,國民黨黨產處理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40-43。

²⁶ 陳俊宏,國民黨黨產之發展與變革研究,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54-55。

²⁷ 彭百顯,台灣經濟資源的扭曲與公義,戰後經濟資源分配研討會,台灣歷史學會主辦,2007年6月10日,頁4-6。

²⁸ 陳君愷,從轉型正義觀點看國民黨黨產問題,轉型正義經驗比較國際研討會,台灣智庫主辦, 2007年7月28日,頁11-12。

²⁹ 林佳龍,轉型,沒有正義:論國民黨黨產與台灣民主鞏固的挑戰,轉型正義經驗比較國際研討會,台灣智庫主辦,2007年7月28日,頁7-8。

³⁰ 張人傑,前引文,頁 23-24。

³¹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第5期,2008年12月,頁139-167。

黃雅玲的論文主題是不當黨產,認為黨產的來源可有: (1)接收日產; (2)贈與取得; (3)廉價買進; (4)強佔取得; (5)其他特權等,她也連帶分析了黨營事業何以坐大的問題,指出黨營事業有: (1)各領域水平整合的特許經營,在金融領域還有與公營行庫或公營事業合資、公營行庫融通資金、靠黨政關係承攬業務的特性; (2)減免稅捐,獲取超額利潤; (3)黨職併公職,以國庫支付黨職人員退休金; (4)政府委辦補助,黨營事業獲取鉅額委辦或補助³²; 有關國民黨不當不法取得公有資產及黨營事業的文獻相當廣泛,黃雅玲的

羅承宗晚近出版的專書引用新公開資料,認為黨產是結構性的食腐與一黨獨富的不公平競爭,並指出黨產有幾個面向: (1)免費土地:由政府無償取得的不動產; (2)賤買高賣:由政府低價讓售的不動產; (3)車輪牌企業帝國:黨營企業及投資; (4)以政養黨:政府對黨營事業及隨附組織的補助委辦: (5)納稅人也哭泣:減免稅捐; (6)由公變私:失控的公設基金會; (7)做黨的事,領國的錢;黨職併公職;

(8) 慈善的「勒捐」:隨附組織發動的募捐;書中指出黨營事業的 投資與持股規模達到654億元³⁴。

參、接收與兼併—黨營事業的草創

學位論文有系統化的摘錄整理३३。

國民黨的出版品介紹民國四十年代是黨營事業的初創期,有些文獻習慣強調 1949 年從中國大陸搬遷到台灣的資產與設備;實際上在慌忙的逃難撤退過程中,中國大陸原有黨營事業資產幾乎損失殆盡,台灣的黨營事業事實上幾乎是以「就地取材」開始的,所以國民黨也

³² 黃雅玲,國民黨不當黨產的個案研究一以國發院土地爲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 論文,2011年,頁28、40-45。

³³ 黄雅玲, 書同前, 頁 21-44。

³⁴ 羅承宗,黨產解密:小豬對大野狼的不公平競爭,新台灣國策智庫有限公司,2011年。

認為黨營事業是「從無到有,從小到大」的發展歷程³⁵,何況依照松本充豐的見解,蔣介石當初對經營黨營事業的態度消極,改造過程中也對破敗的黨營事業的存廢有所爭辯⁵⁶;以最早「復業」經營的齊魯公司為例,來台後不但「業務即陷停頓,幾無復振之望³⁷」,因為殘破不堪變賣存貨物資後仍然無以為繼,後來還是以貸款方式向物資調節委員會「借得」30萬的生膠原料,外加銀行貸款10萬元,但是仍然不足以週轉經營,只得繼續變賣機器資產維生,建台橡膠廠之得以開張經營,還是得力於難以啟齒的數筆「臨時」進出口業務套匯獲利,獲得資金挹注才使其業務逐漸起色,中間還受國民黨改造影響而使籌備工作停滯³⁸,齊魯公司在開辦橡膠廠後又憑進出口獲利,並迅速「投資」多家電氣工業取得半數股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經過改組董事會選派董事長、經理人與會計主任後,取得五家燈泡公司的經營權,除了台灣工礦公司電工廠一家以外,齊魯公司掌控台灣所有的電燈泡生產,最初的四家燈泡廠(新興燈泡是東亞公司轉投資成為第五家),在1953年短短5個月的營業額即達到709萬餘元之多³⁸。

齊魯公司透過「投資」一實際上就是併購,實現對台灣的燈泡市場的壟斷後,接著於 1955 年「承購」臺灣工礦公司的南勢角火藥工廠,成為生產炸藥與雷管的獨佔事業;相對於齊魯公司以生產事業為主,附帶操作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做為投機牟利手段,早期唯一的另外一家黨營生產事業就是裕台公司,裕台的運作模式與齊魯有所同也有所不同,相同的的是操作進出口貿易與外匯管制套利,尤其是代理台糖出口更是「無甚風險,獲利可觀」,加上外匯「盈餘」以及經

³⁵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頁232。

³⁶ 黄雅玲,書同前,頁 21-44。

³⁷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況,收於: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54年7月。

³⁸ 同前註,頁 1-3。可能是因黨派問題影響以致受到杯葛,因爲齊魯是陳果夫在青島所創辦,中國大陸時期的黨營事業多被納入陳氏兄弟的 CC 派。

³⁹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況,頁15。

營林班得到「主管機關支援獲得相當權益⁴⁰」,裕台與齊魯公司相同的都運用特權地位,利用外匯與物資管制謀取穩當而豐厚的暴利。

兩家生產事業經營方式不同的地方在於,裕台公司宣稱是「本黨經營商業之唯一機構學」,其事業型態是多角化且非獨占性的,如墘溝農場、房舍(13 所)收租、興台印刷、裕台製革,以及寡占(約佔市場 6 成)的台灣火柴公司等,裕台貿易業務極為龐大而廣泛,貿易豐厚收入的大宗則來自代理台糖出口,台糖業務是經由「本公司商請中央函准省府轉知台糖公司」取得的,由此曲折的協商過程不難想見,中間的權力折衝與利益競逐學,興台印刷的營業亦頗具規模,在1951-53 三個年度的營業總額達到725 萬餘元,火柴公司在1951-52 兩個年度營業額合計達到2300萬元,而四件林班砍伐業務也盈餘約60萬元學,可見裕台業務規模之廣泛複雜,然而裕台的這些產業多是併購原屬日產的省營企業,或者就是來自利用特權不法接收價購日產公產房舍土地學。

文化傳播事業以外的黨營事業,在 1950 年代中期新加入一家松山興記、末期新加入中華信託開發公司;松山興記化工廠資產總額 811 萬餘元,淨值 336 萬餘元,由國民黨財委會向中央信託局「價購」,購買價格不詳但是財委會核定資本額 200 萬元⁴⁵,以此推估購買價格當在 200 萬元之下甚或更低。雖然製造業與商業已經略具經濟規模,1950 年代黨營事業的重心還是在於文化傳播事業。號稱第一大報的中央日報在台是「復業」,主力印刷設備是由美國訂購運往南

⁴⁰ 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況,收於: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54年7月,頁1。

⁴¹ 同前註,頁7。

⁴² 同前註,頁14。

⁴³ 同前註,頁19-35。

⁴⁴ 同前註,頁 6。有關承購日產房舍有如下說明:援照軍公教人員申購房屋半價優待之規定,……以有限之價款……較爲經濟合算。

⁴⁵ 松山興記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業務檢討報告及審核意見,收於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五年度檢討報告。

京途中轉運來台的,另有資料與少數器材由南京運來,在器材設備不足及資料損耗的慘淡經營下⁴⁶,1953 年度營業額就有 1556 萬元,盈餘達到 15.73% 的 244 萬元之多⁴⁷,可見政治宣傳之外的財務貢獻也不容忽視;中華日報社是戰後接收台南「台灣新報」的日產器材設備成立的,1948 年分設南北兩版,1951 年總社遷移台北並將台南改成分社,南版雖然設備老舊損壞,但是經營基礎較為穩健,在 1950 年代初期日銷報紙 2 萬多份(1953 年平均日銷 23381 份),廣告與報份營收狀況較佳,北版是日銷報紙未達萬份的虧損狀態(1953 年平均日銷 9843 份),1953 年度轉虧為盈之前連續 8 年都處於財務吃緊狀態⁴⁸。

中國廣播公司來自接收日人留下的台灣放送協會龐大資產設備,中央社則接收以共同社為主的日本通訊機構資產,中廣與中央社雖然是黨營事業機構但經費預算完全依賴政府,中央社經費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擔負國際宣傳的功能,中廣則由政府以委託、補助、協款以及各種專款等名目維持,負責國內外傳播業務,另外中廣還有獲利頗豐的業務所,負責製造、維修當時是嚴格管制的收音機及通訊機材。香港時報的定位是對港澳與國際宣傳,資產設備來自香港國民日報、天津國民日報,以及上海中央日報拼湊而成,起初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籌備,後由中央六組主管,自 1951 年起撥款補助其經營,但是始終困於業務收入虧累與功能不彰,長期靠舉債、借款、挪借維持,台灣分社與轉投資的東南印務社也為節約經費先後結束。正中書局戰後在各地設立 24 個分局,遷移到台灣後就以原來的台灣分局資材

⁴⁶ 報社資料室 1949 年 10 月受台旅食堂大火波及,書冊報紙合訂本及其他資料全毀,珍貴資料損失殆盡。見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概況,收於: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54 年 7 月,頁 13。

⁴⁷ 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概況,頁 22-23。

⁴⁸ 台灣中華日報社概況,見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54年7月。

⁴⁹ 香港時報概況,見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54年7月。

為基礎重建,主要業務還是經辦教育部編委會與僑委會業務;中華印刷主要設備與技工由上海遷來,但因缺少資金與業務來源,所以初期業務不理想。

1954年併入中影公司的農業教育電影公司⁵⁰,董事長蔣經國,董 監事有王新衡、胡偉克、郭澄、黃季陸、滕傑及戴安國等要人,設備 主要來自大陸時期存放香港美國之器材,不足器材部份先是「撥借」 自中影公司與中國製片廠,以及「借用」自台灣電影公司的國際戲院, 財務長期處於虧損狀態,製片資金都由總政治部與軍方「挪借」以及 銀行借款乃至「透支」⁵¹;台灣電影公司以放映電影為主業,起先由 中央財務委員會「接收」日產電影院成立,1949年6月轉撥台灣省 黨部經營,至1953年2月又回歸財委會,擁有廣為人知的轉帳接收 20家電影院⁵²,其中直營播放業務10家、出租八家、毀壞一家,以 及無償借用農教公司一家,按國民黨內規(1952年)每月解繳稽查 費(即黨費)24萬餘元,而當時每月總收入約48萬餘元,「餘少繳多, 以致羅掘俱窮」,扣除片商拆賬、人事、廣告等營業成本造成虧損以 及營業不振⁵³。

從數量與規模而言,1950年代的黨營事業重心在於文化傳播事業,可見威權政體下思想管制與意識型態控制的政治任務之迫切,但是如同主要的生產事業齊魯以及商業為主的裕台,不論文化性或生產性的黨營事業,其資產設備以及資金都是在台灣利用政治權勢,不當、不法接收日產房舍與佔有資材設備,或由政府公共預算直接支付承

⁵⁰ 合併原因來自層峰面諭以及財委會的三次命令,農教與台影合併成爲中影公司,其過程及交易條件參見: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撰委員會,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年,頁4、11-12。

⁵¹ 農業教育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二年度業務報告,見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54年7月。

⁵² 接收戲院家數問題的詳細討論,參見李福鐘,前引文,頁 148-152。

⁵³ 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況,見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54年7月。

擔,並巧立名目特權汲取物資、外匯與進出口管制、公營銀行資金所 創辦設立。

肆、黨營事業的資本形成與資本化

國民黨的文獻慣常將黨產與黨營事業的沿革,追溯至戰後中國的日產接受,以及「轉帳」自「敵產」的創業過程,甚至附會更早革命時期傳奇式的革命捐輸,以及會黨募款之貢獻為黨營事業的濫觴,強調傳承有序以便建構其政治神話與統治正當性;眾所週知,國民黨在1949年戰敗遷佔台灣時經濟極為困窘,這也是後來國民黨人大力鼓吹央行黃金從上海遷台事蹟的原因,當時除1945年戰後接收佔有的部份日產房舍,以及少數破敗的企業機具之外幾乎一無所有,因此,1950年黨營事業普遍營業不佳資金短缺,而主管事業的第七組又無業務經費可以運用,以致沒有資本可以啟動事業經營等,所以,國民黨如何憑空化解資本匱乏的困境,黨營事業資本來源與形成的過程,是一個值得深入推敲、理解的問題。

財委會雖然經常訴求資本短絀,但是黨營事業營業規模擴張的過程確實迅速,據統計 1962 年底黨營經濟事業資本額總計 4400 餘萬元,至 1968 年增至 2 億 8900 餘萬元,淨值也達到 4 億 1000 餘萬元,1973 年的淨值則達 16 億 1130 萬元,這種由無到有由小而大的過程就是黨營事業的目標⁵⁵;黨營事業的成立基礎與資本形成,最大特徵就是以各種方法分潤詐取政府預算,其中以黨庫通國庫是最常用的利益輸送方式,在 1950 至 2006 年之間,公開編列預算委辦或補助國民黨達到 180.5 億餘元,平均每年 3 億 1 千多萬元,包括中廣公司的

⁵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三十九年度工作報告,中央改造委員會,1951年,頁 62。第七組後來轉型爲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簡稱中財會或財委會。

⁵⁵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頁232。亦參見本文表八。

73.24 億餘元,中央日報 13.58 億餘元,中視公司 3.77 億餘元,中影公司 1.18 億餘元等,黨營事業歷年總計獲得 92.8 億餘元,國民黨所屬相關組織獲得 87 餘億元,包括中華救助總會的 36 億餘元5%;依照台灣研究基金會的研究發現,其金額應該遠超過政府的官方統計數字,僅僅教育部、新聞局、僑委會三個單位 1971-95 年之間,有案可稽補助國民黨文工會預算數額就達到 273 億 9869 萬餘元的驚人數字57。佔用政府預算奪取公共資源可說是國民黨的慣用「創業」模式,所以,徐柏園的肺腑之言就是呼籲同志,添辦事業仍須以黨的力量,動員從政同志,幫助促成才有希望58。到了 1972 年底黨營事業資產已經總計26 億 9473 萬元,但是負債偏高使淨值僅有 10 億 9426 萬元59。

其次,就是佔有及濫用公有財產;黨營事業原係「由無變有,由小而大⁶⁰」,早在大陸時期,國民黨用以投入生產事業的基金雖然名目繁多,實際情況卻都是從接收日產工商企業資本成立的「黨營事業基金」來的⁶¹,戰後國民黨在中國接收大批具有規模的「日偽」產業,以這些資產在各地成立眾多公司組織,包括台灣的興業公司以及後來在台復業的齊魯公司的分支部門⁶²,黨部的台灣接收還有後來因為資產廣受爭議的電影、傳播與通訊等事業⁶³。國民黨的經典講法是「黨組織所及之地十之七八均有黨產······中央出資購買或建置之產業⁶⁴」,黨產的無所不在是事實,但是購置黨產則是與事實不符的遁

⁵⁶ 參見黃雅玲,書同前,頁45。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事業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一黨產處理小組,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中華救助總會」主要是整併自原有之「中國大陸災朐救濟總會」。

⁵⁷ 這個金額的來源複雜因此可能需要依細目進一步核實;參見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還財於 民一國民黨產何去何從?,商周,2000年,頁 102-108。

⁵⁸ 徐柏園,書同前,頁10。

⁵⁹ 六十二年度黨營經濟事業視察報告,1973年5月8日,頁4。

⁶⁰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頁233。

⁶¹ 邱麗珍,書同前,頁 23。

⁶² 松本充豐,書同前,頁 39-47。

⁶³ 邱麗珍,書同前,頁 25-27。

⁶⁴ 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現況,中央文物供應社,1952年,頁132。

詞,否則從國民黨舊中央黨部以至全台各地黨部,為何絕大多數不是 日產就是「受贈」?官方說法又有經營事業需符合國計民生所需,兼 顧經濟發展之國策,事業的形成情形不一,經營各事業據稱有自大陸 遷台重新成立,有價購經營者,有在台創設者⁶⁵,但是中廣、中影、 齊魯與各事業的龐大資產為何可以迅速積累起來呢?基本上就是接收 或佔用台灣放送協會、台灣工礦公司以及人民私產而來的。九屆五中 全會之所以會有「鼓勵從政同志繼續支援協助擴展黨營事業」之決 議⁶⁶,其中原委也就不難理解了。

第三,流動資金取給於公營行庫,黨營事業可以輕易取得公營行庫資金而且周轉運用牟利,財政部 2007 年清查中央銀行無息貸款予國民黨額度 1 億 6500 萬元,實際動用 1 億 6465 萬元,但是依照財委會自己的統計則有 1 億 8200 萬元。",取得政府與銀行資金成為創業經營的資本後,錢滾錢利滾利的規模不小,如 1972 年底黨營事業的轉投資金額合計 3 億 5181 萬元,轉投資事業達到 52 家之多。。也有某些財產項目之資本形成令人費解,如 1970 年的資產負債表列有專案投資中華航空公司 2 億 8000 萬元,其財源完全來自一筆金額相同的專案借款,等其借款條件與行庫為何則難以探究,因為神秘的「專案」內容底細無從查證,處列帳目或無償取得股權之可能亦不能排除。

第四,動用特權與不法行為突破管制設立並獲利,早期規模較大 且專注於製造業本業的首推裕豐紗廠,裕豐創業資本 900 萬元,由裕 台公司與民營嘉豐企業認股各半,裕台的資金由中央信託局「特別同 意」貸款,以及土銀彰銀台銀借款合計 300 萬元,不足之數又向中日

⁶⁵ 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63 年 11 月,頁 230。

⁶⁶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頁 229。

⁶⁷ 參見邱麗珍,書同前,「中央財務委員會向銀行借款時間及用途說明」影本。

⁶⁸ 六十二年度黨營經濟事業視察報告,1973年5月8日,頁5。

⁶⁹ 邱麗珍,書同前,頁69後附之影本。

文化經濟協會、台電員工福利社、中央印製廠等多個單位借款,進口原料美金外匯透過私人與黨政關係取得,機器進口外匯則由東海大學建校基金所轉讓,不足資金以三分利息借自民間,部分外匯也是以高價承買民間外匯,亦即自黑市購買取得;開業第一年(1956)即盈餘140萬餘元,裕豐原有潭子廠、豐原廠,後以出售豐原廠土地獲利建設中壢新式廠房,1958年股東嘉豐經營困難因此將股份讓售裕台,因此裕台持有84.33%股權,裕豐又轉投資中華貿易開發、景德藥廠、新興電子、建台水泥擴廠等事業で,雖然主事者自稱裕豐創業艱難,卻不能否認特權取得配額與貸款的過程。

第五,將國家資產經由民營化轉化為黨產,早在 1970 年代 中央投資公司(中投)是最突出且成功的「創造」資本的典範,曲折的過程涉多重不當不法情事,中投是國民黨事業集團的第一家控股公司,是對內操作控制黨營事業財產與經營,對外併購、投資與結盟的重要平台;中投的創業過程堪稱屈折離奇,1971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財政部緊急將中國銀行更名並民營化,改設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將原有中國銀行三分之二官股出售,並將出售官股所得撥出 5 億設置行政院開發基金,隨後將開發基金委託給中投投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這個官股變黨股又回頭將官股交給黨營事業的過程,也是使中投資產無中生有、金庫源源不絕的過程,讓黨營事業進入企業化、金融化與創投化的一個分水嶺,是黨國資本展示其以五鬼搬運法牟利的一個典型範例。

第六,公有資產低價讓售處分,或無償「轉帳」取得資產,或者 先占用後取得,經常引起糾紛與爭議,國民黨黨產許多都是向政府、 承購「購買」的房地產,其過程多是先無償佔用或低價承租,最後以

⁷⁰ 邱麗珍,書同前,頁 53-54。中央財務委員會編印,本黨經營事業概況,1970 年 7 月 1 日,頁 163-164。 71 邱麗珍,書同前,頁 84。

低價取得,甚至是無償贈與、轉帳撥用、撥歸經營⁷²,但是轉帳撥用 多有弊端情事且不合日產管理規定,因此早期曾發生各縣市政府不准 公產列入轉帳,各縣市改委會已使用者補列入轉帳,又經協商補撥轉 帳日人房地產⁷³,黨營事業的情況也不例外,黨部即曾檢討黨營事業 過去享有公營事業權利,行憲後已無此種有利條件,而過去之積習未 改⁷⁴,早期堪稱齊魯賺錢金雞母的南勢角工廠,具有生產火藥與軍品的 獨佔地位,是「購買」自工礦公司的原日資企業,但是其購買條件、過 程與價格可說莫諱高深,松山興記雖然只是生產肥皂的民生工業,其規 模宏大曾經具有寡占地位,是承購自中央信託局的原日資企業,省黨部 低價購得再移轉給中央財委會,顯然有賤賣公產獨厚黨部的情況⁷⁵。

第七,事業產權由地方向中央收攏的趨勢,造成黨營事業資本的 集中趨勢,戰後早期中央在台灣接收,或者新設的分支機構,始終由 中央經營控制,來自接收的產業如中央社、中廣、中華日報社等,新 設的如正中書局分局、齊魯的分公司等,從未發生「下放」分權給地 方的情事,相反的,省縣產業不是處分就是上繳中央,原為省營的事 業如工礦公司南勢角工廠,獲利極大堪稱省黨部財庫的中影被中央收 繳,省黨部的松山油漆廠等都先後或移轉或讓售給與中央財委會,省 黨部的旅舍事業夭折解散以及鉅額投資的大客車出租事業也草草收 場,台南縣營農場也被省黨部接收⁷⁶。可見黨營事業利權還是來自於 權力,中央不但掌控發號司令與監督地位,也直接收編取得事業利益 與所有權。

⁷² 黄雅玲, 書同前, 頁 26-27。

⁷³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改造委員會工作報告,台灣省改造委員會,1951,頁90。這種無償取得日產之利益極大,所以爭議也極大,實際上有不法情節,所以發生主管機關不準轉帳的對立,經政治折衝談判,以1954年7月省黨部「補辦轉帳」的一批114棟房舍爲例,價值達1140萬元;見台灣省黨務報告,中國國民黨台灣省第三屆委員會,1957年9月,頁132。

⁷⁴ 中央改造委員會各處組會四十年度工作總檢討報告,1952年,頁35。

⁷⁵ 省黨部 1955 年購入時資本額 140 萬元,中央財委會翌年接手時資本額 200 萬元,其資產估值為 7百多萬元。參見台灣省黨務報告,中國國民黨台灣省第三屆委員會,1957 年 9 月,頁 129。

⁷⁶ 公營農場另有涉及違法接收農地與違反「耕者有其田」政策等情事。

第八,掌控金融機構與工具,企圖自行操作以滿足日增的財務需求,1970年代黨營事業的規模已經日漸茁壯,性質也隨著產業環境轉變升級,黨營事業的財務需求更為殷切,因此為了籌募資金想要設立銀行等金融事業單位,相對比較容易籌辦的信託投資公司就成為國民黨的籌資工具77,這也是中投成立的動機之一,因此有主張與其跟政府伸手,不如取得資產自行營運的想法,「目前各級黨部,有多係依賴行政單位補助,或全由行政單位支助……似應儘量創辦黨營事業……78」。隨著投資項目、規模與網絡的增多與複雜,為操作資金移轉、投資持股、海外投資、科技產業以及金融產業,不斷增設投資公司作為運作管理平台,以致後來有十大控股公司的相繼出現。

伍、黨營事業的財務來源與功能

在財務盈餘與政治統制間的抉擇,是國民黨來台後新生的問題也是黨營事業的兩難,因為戰前的黨營事業只有新聞及文化事業,傳統上經濟或生產事業問題的存在是不受重視的等:1960年決定黨營事業正式劃分為文化事業與經濟事業,凸顯國民黨調整黨營事業的定位與內涵,對經濟事業與文化(傳播)事業經營管理採取雙重標準,目的更在將黨營事業的政治任務與經濟利得明確分工,蔣介石說:「黨營文化事業,應以業務之有否發展及其工作之有無成效為其考核審查之重點,有無盈餘,猶在其次,如其業務不能進步,即使稍有盈餘,對黨亦無補益,目前黨營事業工作……凡係由黨經營與管理者,即應使其確與革命工作相聯繫……80」;相對的,經濟事業則需不斷擴增生產以

⁷⁷ 六十二年度黨營經濟事業視察報告,1973年5月8日,頁13。

⁷⁸ 各種黨部反映意見輯要,中央委員會第一組,1953年11月24日,頁35。

⁷⁹ 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上篇,中央改造委員會,頁104。

⁸⁰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60年9月 28日,頁27。

獲取盈餘充實黨費,並且要籌募資金興辦大規模的生產事業,並不斷加強督導改進生產以便創造盈餘⁸¹。試圖區分政治與財務的目標,是黨營事業財務的第一個特徵。

其次,黨營事業在早期財務貢獻有限;在早期的改造時期,黨營事業單位大多營業不佳,未能獲利上繳⁹²,到了1970年代雖然宣稱黨營事業盈餘已經成為「中央黨務經費主要來源之一」,考究其解繳盈餘金額8700萬元⁸³,大致佔中央黨部歲入25%左右;國民黨口口聲聲宣稱實施民主憲政謹守黨政分際,因此黨營事業「合法合理,刻苦為之,向不憑藉黨的背景,超越政府規定……⁸⁴」但是實際上則是言行不一,證之實際掌管國民黨財務的徐柏園分析,國民黨經費來源有(1)黨員黨費收入;(2)黨營事業盈餘收入;(3)政府委託業務經費收入⁸⁵;在1980年代之前這三項收入的比重相差懸殊,真正有意義的財源還是來自政府的委託、補助或直接挹注,在1950年代中央黨部以外的各種黨部,如產業黨部、公路黨部、特種黨部、青年黨部等,黨部經費有九成來自政府,1955年為例各黨部全年經費共約3306萬元,政府有關單位直接補助90.94%約3006萬元,黨中央的補助連同黨營事業收入合計只有9.06%⁸⁶,各種黨部經費有九成以上直接來自政府各部門,各黨部都取給於其依附的政府機關為衣食父母⁸⁷。

⁸¹ 同前註,頁28。

⁸²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三十九年度工作報告,中央改造委員會,1951年,頁61。

⁸³ 中央委員會考核紀律委員會,十屆四中全會以來中央委員會各單位重要工作概況報告,1974年 11月24日,頁111。

⁸⁴ 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63年11月,頁230。

⁸⁵ 徐柏園,書同前,頁7-10。

⁸⁶ 中央委員會四十四年度上半年工作檢討結論,中央委員會秘書處,頁21。

⁸⁷ 但是 90 年代民主化後黨產的規模與貢獻有很大的變化,黨營事業逐漸剪斷政府臍帶,並在黨部預算與歲入的角色日漸吃重,如 1995 年黨營事業貢獻就佔黨部預算的 78%,1996 年黨營事業解繳黨庫 120 億元;參見陳滄平,黨股、官股、民股的變形蟲,九十年代,1996 年 7月;李主席強調黨產絕對合法取得,投資並無不當之處,聯合報,1995 年 3 月 8 日,清香不當黨產絕站。

第三,黨部營運支出寄生或鑲嵌於政府預算中,中央黨部亦不例外,試以 1964 年而言,該年中央委員會年度預算 1 億 0433 萬元,黨員黨費收入 418 萬餘元,黨營事業解繳盈餘 448 萬餘元,(見表六、表七),黨費與盈餘收入分別約當年度預算的 4.0% 與 4.3%,合計不過貢獻預算額之 8.3%,黨部預算的其餘九成以上都來自政府部門公共預算,這個數字也是徐柏園正式承認的,他在中全會報告說:「政府委託代辦工作範圍逐漸增加······政府預算,有一定的原則與程序,所以本黨每年所列經費百分之九十,都能撥款支應⁸⁸」,中央黨部以政府預算為提款機,所謂黨庫通國庫洵不誣也,面對這種不正當(也是不合法)現象的長期普遍存在,當年審計機關與預算法的存在似乎只是聊備一格。

第四,黨部圖謀榨取公營事業收入,由於黨部的開支幾乎全部取給於各政府機關,因此負責擬預算籌措財源之責的財務委員會⁸⁹,在運籌帷幄收支度用的財務大計時,提出的開源方案自然唯政府是問,想辦法施壓從政府預算中榨取經費,「加強黨政關係之聯繫,洽請寬列委辦工作經費預算⁹⁰」,主辦的黨部部門只知道分食政府資源,一般黨員普遍的想法也不例外,在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就有提案要求中央財務委員會擇要統設黨營事業機構,對外絕對保密,採取一般公司組織專事營商……,黨員擔任主管政府各生產部門之主管者,由中央密令……每年每月須酌抹其盈餘若干充作黨費⁹¹,也就是要興辦黨營事業,而且要公營事業輸送利益給黨營事業。第八次全代會第20號提案云黨部經費多依賴從政同志協助解決,中央及地方黨部每年黨營事業及黨產租金等收入,

⁸⁸ 徐柏園,書同前,頁6。依據松本充豐的統計,在1957-71年之間,黨費收入佔KMT黨中央歲入3.4%,黨營事業收入佔8.2%,見松本充豐,書同前,表2-5B。由於黨營事業的快速膨脹,到90年代黨營事業規模與盈餘已大有拓展,劉泰英曾經在中常會報告,1994年黨營事業盈餘28億9000萬元,佔KMT黨中央預算的58%,1995年盈餘41億5000萬元,佔預算的78%,與早期已經不可同日而語。

⁸⁹ 徐柏園,同前註,頁2。

⁹⁰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無出版日期, 頁 186。

⁹¹ 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彙編,第二冊,頁79。

僅能維持黨務經費所需之一部分,建議出售黨有房地產及獲利微薄之黨營事業,創辦銀行,如新創困難則可將上海商業銀行交給黨經營,如果還是辦不到,則請政府將各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及合會儲蓄會之官股讓予黨部⁹²,這個提案的說明雖然有點出人意表,但絕非不著邊際的徒託空言,而是相當真實的反映出當時的黨營事業運作邏輯,也就是國民黨佔用日產房舍資材、銀行資金與公營事業等公共資源營利的不法情事。

第五,運用管制權力獲取利益,國民黨收刮黨費的手法基本上就是 透過政府主管機關的權力,公開列入政府公務預算,或者乾脆將組織納 入行政機關成為附屬單位,更大的利源則是利用政府的外匯管制、物資 管制規定,取得外匯額度、進出口配額做為牟利的工具⁵⁸,從物資、外 匯與進出口管制,給予黨營事業極大的特權與獲利空間。財委會主委徐 柏園說「無論公營民營事業,多能獲得外來援助的幫助。但我們為維持 黨的立場和尊嚴,從沒有請求幫助⁵⁴」,則可說是大言不慚的違心之論, 黨營事業佔用的美援外匯與台幣貸款,如同一般私營企業一樣的普遍 (參見表二)。

第六,佔用及借調政府人力,或人力成本由政府負擔,在早期黨部經費及人員經常完全由政府機關負擔,人力也由公務機關抽調或借用,例如特種黨部經費由有關機關補助,除聘任一名秘書外,其餘全都調用專任人員,公路黨部情況如出一轍,經費就有公路局補助,部份聘用人員之外,其餘則調用或兼任等,中央社、中廣等單位的人員薪資來自政府,連同撫卹福利等支出都由政府支應。黨務運作及人力財源多來自政府,因此開闢財源的手段就有「加強黨政關係之聯繫,洽請寬列委辦工作經費預算」的主張等。

⁹² 同前註,頁75-76。

⁹³ 參見邱麗珍,書同前,頁 46-47。

⁹⁴ 徐柏園,書同前,頁9。

⁹⁵ 各種黨部四十四年度工作績效綜合檢查總報告,中央委員會第一組,1956年12月,頁39、65。

⁹⁶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無出版日期, 頁 186。

第七,吃軟不吃硬,掌控獲利部門,虧累由政府負擔,工礦公司南勢角工廠製造雷管導火線,獲利能力極佳,就被黨營事業收買併購,早期年營業額 2000 萬以上,收益能力為各廠之冠⁹⁷;也有事業資本由公庫認列,業務及產品由政府認購,中廣的節目製播與設備以及人力支出由政府負擔,獲利能力佳的廣告與事業部則列為自有營收;中央日報海內外報紙發行,正中書局編印教育部國內及海外僑校教科書之外,都由政府編列專款「委辦」支付;中央電影公司規劃需要 2 億元投資四年製片計畫,經費除票房收入外,不足者擬:(1)處理部分資產;(2)由中央協助取得長期性低利貸款;(3)由政府收購部分海外版權⁹⁸。事業有獲利則自行保留或解繳黨部,經營虧損或不利項目則由政府買單。

陸、結語與問題

在 1950 年代政治不安經濟衰敗的時期,除了極少數來自搬遷的零星、殘破設備資材外,國民黨黨營生產事業只能利用、處分接收所得有限的事業與資產,黨營事業的特徵就是眾多龐大的文化傳播事業,黨營文化傳播事業不只具有意識型態與政治教化功能,包括中廣公司、中央通訊社、中央電影公司等規模較大的文化傳播事業,同時房負政治與經濟雙重使命,對早期經濟窘迫的國民黨財務不無貢獻:在經濟凋蔽時代的黨營經濟事業受困於流散、破舊的處境,只得千方百計設法收攏資產設備與籌措資金,齊魯公司、裕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生產事業,以內需型的肥皂、火柴、電器、印刷等產業為主,還有獨佔寡占的火藥、燈泡等,但是不論是文化性還是經濟性事業(參見表一),其資產營運幾乎完全取自政府以及依賴政府挹注。

⁹⁷ 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63年11月,頁228。

⁹⁸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無出版日期, 頁 188。

1960年代的黨營生產事業還是不脫進口替代以及民生工業的主軸,透過整合部分公有資產以及銀行、政府的扶助,以傳統製造業為主的黨營生產事業也鑲嵌在黨國體制中,房負介入社會經濟的功能;但是其存在與運作並非完全自主,其發展的軌跡與組織、策略的變遷,呈現國民黨內部的權力競奪、資源汲取與經濟掌控,同時反映當時國際政治氣候以及政治經濟轉型的脈絡,包括國民黨內部權力結構與利益分配的變化,國民黨政權喪失國際地位並退出聯合國,從進口替代轉換到出口擴張的經濟型態,外來政權的逐漸本土化與在地化等等;1960年代後半期,可以看到黨營事業積極介入經濟的制高點一金融部門,包括中央產物保險、中央再保、中投、中華貿易開發、中華信託開發乃至證券交易所等,展現準備介入、轉進資金密集產業的態勢與企圖(參見表三)。

進入 1970 年代黨營事業持續廣泛佈局金融事業,並且拓展至技術密集的電子業與資金密集的石化產業,從此開展對經濟領域規模化、技術化、結構化廣泛滲透的投資網絡與金脈:本文的關注在於國民黨產業資本的形成與積累,從殘敗的廠房設備與資本匱乏的情境下,藉由日產與公產的取得與操作結合威權體制的支配與特權,雖然難免派閥角力、商業競爭與經營效率的壓力,但是在強大的黨政關係護持與利益輸送之下,以及利用管制權力、配額權利引導公共資源、民間資本與黨營資本合作,黨營事業仍然持續擴張茁壯成長,並且以其盈餘對黨中央解繳回饋的金額,從初期的無足輕重逐漸的蛻變為黨中央歲入的主力,相對於黨員黨費收入的微不足道,黨營事業的規模與營利可說成果豐碩貢獻極鉅(參見表五、表六、及表七)。

⁹⁹ 企業界的台籍社會精英也陸續被吸納進入黨營事業體系,如林挺生擔任中興電表董事長,張建邦1967年出任正中書局董事,王永慶1968年經由李國鼎介紹入黨並由蔣中正接見;參見台(56)中秘字第058谷鳳翔、謝然之呈,1967.03.28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台(57)中秘字第059號谷鳳翔、謝然之呈,1968.03.19,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

附表

表一 1950 年代黨營事業營運概況(1953 及 1956 年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成立	事業名稱	資產淨值	盈餘/營業額	員工數	備註
1928/ 1948.11	中央日報(股)公司	6593552	1704731/ 21417802	432	持股 100%,直屬 事業
1946.02	中華日報社(公司) /1948 年設 南北版	5402349	北版 -467946, 南版 767480/ 北版 6156810, 南版 8976587	408	直屬事業
1950.01	香港時報社	425124 (港幣元)	-390726/ 1343080 (港幣元)	152	100%, 直屬事業董事長 許孝炎
1950	東南印務 出版社				子公司/ 隸香港時報社
1954	中央通訊社	7167584 (資產總值)	-345757/ 8111843		1954 年納入財委會管理
1949.11	中國廣播公司	30103253 (資產總額)	312920/ 13949181	310 (368 人)	持股 100%,直屬 事業董事長張道藩
	中國廣播公司業務所	4863684	755444/ 6414132		
1949/ 1953	農業教育 電影公司	19958884	-576598/ 2365972	132	直屬事業, 原董事長蔣經國 /1953 接收 1954 併入中影
1943.12/ 1949/ 1953	中央電影公司 (台灣電影事業 (股)公司改制)	22880047	-2347886/ 12587688	229	直屬/省營/直屬事業原董事長戴安國/1954 省營台灣電影事(股)公司改制
1946	台灣電影 事業(股)公司		-626326/ 6481178	229	解繳黨費 1899383 元
1931/1949	正中書局(公司)	11407365 (資產總額)	1187612/ 9154623	87	直屬事業

成立	事業名稱	資產淨值	盈餘/營業額	員工數	備註
1948/ 1952/ 1955	中華印刷出版公司		211487/ 1752197	8	持 股 100%, 原 直屬事業/無業 務狀態/1955後 改隸裕台
1951.05	裕台企業(股)公司	5360351	3189193/ 10814247	14	持股 100%,直屬 事業/興台、樹 華、安徽農產三公 司合併/ 1953.10 農場結束
1955	裕台企業(股) 公司漁業部		-521408/ 1965709	6	持股 100%
1951	興台印刷廠	1185235	404559/ 4359919	17	樹華及安農公司併 /100% 隸屬裕台
1951.07	台灣火柴公司	3607528	1644047/ 18848620		持股 100%, 裕台轉投資
	裕台製革 貿易(股)公司				持股 10%, 裕台轉投資 / 1953.03 結束
1955	裕豐紗廠		1403300/ ?		持股 50%
	裕記華達電器 製造廠公司				年度虧損 74005 元, 1956.12 結束營業
1948	齊魯企業(股)公司	12006942	6542977/ 33235193	13	持股 100%, 直屬事業
1951	建台橡膠廠		647601/ ?	6	持股 100%, 隸屬齊魯
1955.11	南勢角工廠		4276471/ ?		持股 100%, 隸屬齊魯
1956.05	建台水泥		2844768/ ?		持股 100% (後出售 50%)
	台灣紙業		7007/ ?		齊魯持股 股息收入
1952	台灣自行車公司				齊魯轉投資
1953	徵信新聞社				齊魯轉投資

成立	事業名稱	資產淨值	盈餘/營業額	員工數	備註
1955.02	中國電器		606063/ ?		持股 100%,齊 魯轉投資,由東 亞、國光、台灣、 亞洲、新興合併
1953	東亞燈泡廠				齊魯轉投資
1953	國光燈泡廠				齊魯轉投資
1953	台灣燈泡廠				齊魯轉投資
1953	亞洲燈泡廠				齊魯轉投資
1954	新興燈泡廠				東亞轉投資
1956.05	松山興記 化工(股)公司	3369784	245896/ 10924157	40	自中央信託局 購入資本額 200 萬元
1953	民衆、青年(台中市), 四春園(台南市), 高雄、屛東等旅社				省黨部接管之黨 營旅社,之前由各 縣市黨部經營
1955	大業運輸公司				省營大客車出租業
	竹子門農場				台南縣黨部代管 日產,1953 年由 省黨部接管

資料來源:1.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53年7月。根據所列 10 家公司及企業資料整理。2.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五年度檢討報告,油印本,無出版日期。以上資產淨值、營業額及盈餘等財務資料係1956年度各事業資料,新台幣元以下小數點不計。3. 台灣省黨務報告,中國國民黨台灣省第三屆委員會,1957年9月,頁128-131。

表二 黨營事業的美援貸款

年度	事業單位	金額
1953	中央通訊社	17438.56 美元
1955	齊魯公司	456000 新台幣元
1958	齊魯公司	32000 美元
1955	建台水泥	16586.18 美元
1958	中興電工	9781.47 美元
1956	裕台企業興台印刷廠	355584.75 美元
1958	裕台企業興台印刷廠	20248.11 美元

年度	事業單位	金額
1957	中國電器公司	3697781 新台幣元
1956	中央電影公司	900000 新台幣元
1958	中央電影公司	14966.56 美元
1960-62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303016666 新台幣元
1960-62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29497553 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美元貸款概況,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松本充豐,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研究,75°7政經學會,2002年,表3-3。

單位:新台幣元

表三 1970 年 7 月黨營事業概況

成立	事業名稱	轉投資金額/資產淨值	持股	盈餘/ 營業額	備註
	中央日報(股) 公司	? / 54402112		12387041/ 84760634	員工 479 人
	中華日報社(股) 公司	? / 24412926	65%	1444673/ 58970491	員工 643 人
	香港時報社	?/ -535181 (港幣)	100%	-111649 (港 幣)/ 1601897	員工 150 人/ 1960 結束 台灣分社
	東南印務 出版社	子公司			員工6人/香港
1924/1954	中央通訊社	? / 14700373		108466/ 40560000	員工 479 人/ 1954 歸黨營
1931/ 1949	正中書局(股)公司	? / 27656195	100%	3878599/ 39084328	員工81人
1949	集成圖書公司	子公司		163549/ ?	員工 23 人/ 正中香港分局
1949	海風書店	子公司		-20400/ ?	員工4人/ 正中東京分局
1946/ 1949	中國廣播(股) 公司	? / 148246658	100%	2003689/ 56637548	員工 960 人 / 資本額 1 億

成立	事業名稱	轉投資金額 /資產淨值	持股	盈餘/ 營業額	備註
1968	中國電視(股) 公司	? / 66380815	50%	3892815/ 25485006	員工 263 人/中 廣、中央日報、 中影、正中投資 / 1969 年 11、 12 兩個月分之決 算/資本額 1 億
1954	中央電影事業(股) 公司	? / 47468731	57%	70635/ 66691143	員工 406 人 / 登記資本額 7 千萬
1947/ 1950	齊魯企業(股) 公司	#50370000/ #67840000 (57167235)	100%	12125227/ #71000000 (56108227)	員工 258 人/轉 投(36718630) 建台水泥等 9 單位
	建台橡膠廠				隸屬齊魯/ 部份停產
1955	南勢角工廠			6	持股 100%
1951	裕台企業(股) 公司	#174070000/ #124130000 (182264107)	100%	#11830000 (76947090) /#174280000	員工32人/ 轉投資(17580 萬)裕豐紗廠等 11公司
1967	裕台西藥部		100%		
	中華印刷廠	子公司	100%		員工 149 人/ 1955 年隸屬裕台
1955	興台印刷廠	子公司	100%		員工 97 人/ 隸屬裕台
	瑞華企業公司	#3500000/ #243140000		#205740000/ #1301430000	轉投資欣欣、 欣隆天然氣公司
1964	農業化工廠	子公司	100%		員工 153 人/ 隸屬裕台
1961	液化石油灌裝工廠	子公司	100%		高雄、苗栗、通宵 廠員工 117 人/ 隸屬裕台
1968	液化石油氣 鋼瓶加工廠	子公司	100%		員工 33 人/ 隸屬裕台
1956	松山興記化工廠 (股)公司	? / 7883583	98.75%	-4994965 / 59812208	員工 215 人 / 登記資本額 8 百萬

成立	事業名稱	轉投資金額 /資產淨值	持股	盈餘/ 營業額	備註
1962	中央產物 保險(股)公司	36147577 / #45020000		#10170000 (5524799) /#154810000	員工 61 人 / 登記 資本額 3 千萬, 實收 4 百萬
1955	中央再保險公司				
1955/1962	中興電工 機械(股)公司	#9520000/ #68330000 (30240358)	61.88%	#10380000 (-1478783) / #41702000 (138688903)	員工 684 人/ 1958 年隸齊魯, 1962 年由中華開發 等投資 / 登記資本 額 5 千萬/轉投資 中興電表等 7 公司
1951	台灣火柴 木業(股)公司	? / 18450742	50%	50196 / 36692060	員工 479 人/ 1951 年裕台投資
1962	永利證券公司		不詳		台灣火柴投資創立
	中興電表	? / #5000000			
1955	台灣裕豐 紗廠(股)公司	#55690000/ #113970000 (107824269)	84.33%	#12360000 (5147121) / #220000000 (48341157)	員工約300人/裕 台投資/登記資本 額9千萬/轉投資 建台水泥等9公司
1965	景德製藥(股)公司	20112588 / #23610000	95%	#4270000 (-3572367) / #35460000 (12966742)	員工 134 人/ 裕台投資
1955	建台水泥(股)公司	#7110000/ #182070000 (140067496)	50%	#39900000 (36258705) / #307470000 (307208342)	員工 319 人/ 齊魯、裕台、裕豐 投資/轉投資中 鋼等四家公司
1967	台灣建業(股)公司	#4680000 / #107190000 (117948388)	56%	#1780000 (15880355) /#66480000 (77724038)	員工 312 人/裕台 投資/資本額 1 億 /轉投資中華開發
1959.05	中華信託開發公司		6.25%		齊魯、裕台、 裕豐、松山轉投資
1962	台灣證券交易所				裕台投資
1965	中華貿易 開發(股)公司	? / 110882087	22.08%	23722783/ 363209029	員工 190 人

成立	事業名稱	轉投資金額 /資產淨值	持股	盈餘/ 營業額	備註
	中央投資公司	#46840000/ #36400000		#140000/ #1560000	轉投資中央產保 中央政務 中等 場開統、中華開發 信託、中國國貨 資、中國國 資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國 等 等 的 國 等 等 的 國 的 等 的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1969	中央玻璃 纖維(股)公司	? / #51490000	50%	#14760000/ #40490000	員工 60 人/齊魯、中興投資/ 資本額 2500 萬/ 1970.05 開工
1970	新興電子 工業(股)公司	? / #20980000	52%	#2230000/ #34170000	齊魯、裕台、裕 豐投資/資本額 1200 萬
1969	榮裕裝訂 企業(股)公司	? / #5030000	51%	#250000/ ?	員工 51 人/ 裕台投資/ 資本額 500 萬
1959.05	中華開發 信託(股)公司	轉投資	5%		齊魯、裕台、松山投資
	中華證券 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	8.33%		齊魯、裕台投資
	台灣電視公司	轉投資	4.32%		中央日報、中廣投資
	大同機械公司	轉投資	0.27%		中興投資
	中華電子信託 投資公司	轉投資	1.19%		中興投資
	雲祥印刷公司	轉投資	1.25%		中央日報、裕台投資
	台灣證券交易公司	轉投資	4%		齊魯、裕台投資
	中國國貨推廣中心	轉投資	2.2%		中興投資
	商務印書館	轉投資	2.6%		正中投資
	台灣自行車公司	轉投資	0.8%		齊魯投資
	中國民意測驗社	轉投資	38%		中央日報、正中、 中廣、裕台、松山、 中興投資
	台北紡織公司	轉投資			裕台投資

成立	事業名稱	轉投資金額 /資產淨值	持股	盈餘/ 營業額	備註
	台灣水泥公司	轉投資			裕台接收安農公司/農地徵收換 回股票
	台灣紙業公司	轉投資			裕台接收安農公司/農地徵收換 回股票
	大坪頂自來水廠	轉投資			裕台投資
	台灣工礦公司	轉投資			裕台接收安農公司/農地徵收換 回股票
	台灣農林公司	轉投資			裕台接收安農公司/農地徵收換 回股票
	中華書局	轉投資			正中投資
	世界書局	轉投資			正中投資
1966.07	港台貿易 (香港)公司				
1966.08	台灣民生物產 (香港)公司				
1967.11	興馬電器 (新加坡)公司				
1969.10	大星(新加坡)公司				

資料來源:1.中央財務委員會編印,本黨經營事業概況,1970年7月1日。數字係1969年度決算金額,依據各公司「歷年資產負債及淨值總表」、「歷年營業收支及盈餘總表」整理。2.本表金額數字有"#"表示者係1972年數字,依據:六十二年度黨營經濟事業視察報告,1973年5月8日,抽印本。

表四 1970 年代新設的黨營事業

時間	事業名稱	持股 比例	備註
1970	新興電子公司		財委會 30%、聯電 30%、 宏碁 20% 持股
1971.06	中央投資公司		
1971	欣欣天然氣公司		接手退輔會事業寡占事業
1971.10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52.2	中投購入中華貿易開發持股

時間	事業名稱	持股比例	備註
1971.12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中投受理開發基金持股
1972	中央玻璃纖維公司		
1972	中興電表公司		
1972.04	欣隆天然氣公司		接手退輔會事業寡占事業
1973	萬邦電子公司		光 華 投 資 14.9%、 中 華 開 發 19.9% 持股,大股東為退輔會
1973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投與中華開發投資
1975.12	東聯化學公司	24.9	中投寡占事業;中油 5.6%、 遠紡 11.7%、開發基金 18.5%、 美商 25% 持股
1976.05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60	中投之寡占事業; 台銀、一銀、彰銀、華銀、土銀、 上海商銀各 4% 持股
1976	聯成石化公司		中華開發、中投投資開發基金
1976.07	中美和化學石油公司	25	中投之寡占事業;中油 25%、 台糖 41%、AMOCO 9% 持股
1977.01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中國商銀持股 20%
1978.02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18	中投原投資 18%,1993 年時中 投 6.32%、中鋼 19.18%、中華開 發 7.21%、榮工處 16.24% 持股
1978.1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6.7	交銀持股 18.8%
1979.04	永嘉化學公司	49	中投之寡占事業,中油 2%、 台塑 49% 持股
1979.05	中鼎工程公司		中華開發 40%, 中國技術服務社 60%
1979.08	光華投資公司		
1979.11	台灣苯乙烯公司	30	寡占事業,奇美 20%、 台達 20%、台灣合成橡膠 8%、 外商 10.5% 持股
1980.04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47.2	光華投資獨佔事業:土銀及台銀 15.2%、中國信託 15.2%、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 持股
1980.05	聯華電子公司	10	光華投資 4.9%: 交銀 25%、 中華開發 5%、工研院電子所 15%、 華新麗華 5%、聲寶 10%、 東元 15%、保留股 10% 持股

時間	事業名稱	持股 比例	備註
1982.04	台灣石化合成公司	18	光華投資,中油 40%, 吳澄清等人
1982	華經資訊公司	10	中央投資、中國電子 70%、 永安租賃 10%、中華電腦 10%

資料來源:松本充豐,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研究,アシ、ア政經學會,2002年,表4-1。

表五 歷年(1953~1971)黨中央年度預算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1953	1954#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歳入	2100	1080	3271	4961	5624	7096	
歳出	2160	1829	4086	4160	5150	6430	7300
小計	-60	-749	-889	-189	-806	-204	

年度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歳入	9394	9009	10246	10290	10433	10479	
歳出	9140	8986	10400	10673	11673	12040	
小計	254	23	-154	-383	-1240	-1561	

年度	1966	1967	1968	1970	1971
歳入	11730	12578	13464	15670	20753
歳出	12300	13720	15230	18735	22855
小計	-570	-1142	-1766	-1565	-2102

資料來源:松本充豐,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研究,アジア政經學會,2002年,表 2-1。1954年 "#"表示 1-6 月。

表六 黨營事業盈餘解繳中央累計表(1952-1970.04)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金額累積	年份	
裕台公司	46481664	1953-1970.04, 缺 1965、66	
齊魯公司	56542105	1953-1970.04	

公司名稱	金額累積	年份
中央保險公司	454288	1965 \ 67 \ 68 \ 70
中華印刷廠	617517	1964 \ 65 \ 67 \ 68
中興電工公司	1803584	1965 \ 66
松山化工公司	3169302	1957-1965,缺 1962、63
中央日報	7525089	1953-1961
中廣公司	120000	1955 \ 56 \ 61
中影公司	4913370	1953-1959
正中書局	1337020	1953-1958
不詳	1320482	1952 年各事業合計
總計	124284423	

資料來源:中央財務委員會編印,本黨經營事業概況,1970年7月1日。依據「本 黨經營事業解繳中央盈餘統計表」整理,依據原表附記說明,表列解繳餘額係各 事業應解繳盈餘之一部分,文化事業雖自1962年起免繳盈餘,仍有4560餘萬 未繳,另有980餘萬是各事業經核准撥充股本或增資者。

表七 歷年黨營事業解繳盈餘及黨員黨費收入

	*** my m	
	ガロ 密 ま カ	

年度	事業解繳盈餘	年度黨費收入
1950-52	125.53	黨員黨費收入 97.2904
1957	707.45	
1958	636.06	
1960	678.00	
1961	642.50 (預估 450.00)	
1962	512.10	
1963	510.00	
1964	448.17	黨員黨費收入 418.1986
1965	448.51	黨員黨費收入 452.1219
1966	473.00	黨員黨費收入 471.9982
1967	744.96	黨員黨費收入 528.2715
1968	973.77	黨員黨費收入 565.2292
1971	6200.00	
1972	7500.00	

年度	事業解繳盈餘	年度黨費收入
1973	8700.00	
1974		黨員黨費收入 5800.0000
1996	1200000.00	

資料來源:1.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63年11月,頁223。2.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頁227。3.中央委員會考核紀律委員會,十屆四中全會以來中央委員會各單位重要工作概況報告,1974年11月24日,頁106、111。4.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上篇,中央改造委員會,頁242。

表八 黨營經濟事業資產及盈餘概況(1973年) 單位:新台幣萬元

事業名稱	 淨值	1971 年盈餘	1972 年盈餘	1973 年盈餘
直屬企業				
中央投資	21457		140	1352
齊魯企業	10209	1373	1206	1776
裕台企業	13361	1464	1183	1865
中央產保	5039	814	1017	1478
中興電工	9471	206	1038	2637
瑞華企業	32741	12811	20574	27011
轉投資事業 (子公司)				
新興電子	2991	-78	223	916
裕豐紗廠	17738	626	1237	7046
建台水泥	23864	2771	3991	6215
台灣建業	11557	568	178	1011
景德製藥	2937	49	427	670
中央玻纖	8617	1221	1476	2291
中興電表	1148			646
總計	161130	21825	32690 (32719) (繳稅總計 27594)	54914

資料來源:六十三年度黨營經濟事業視察報告,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1974年,頁 2-9。 此處盈餘數字係稅前盈餘。()內數字見六十二年度黨營經濟事業視察報告,1973年5月8日。

Capital Formation and Financial Operations of Political Party Owned Businessin Postwar Taiwan

Jen-Chieh, Chang*

Abstract

Through historical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Kuomintang's party owned busi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pital formation and financial operations, and hopes this will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notations and changes of ill-gotten political party properties. "Party owned business" is a business body controlled by the Kuomintang or affiliated to the Kuomintang and its organization and composition are quite complicate and diverse. Its status is ambiguous and floating between the political part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ety spheres. This article examines party owned business literature from 1945 through 1970s found that the affinity of the party-owned business is similar to other types of ill-gotten political party properties, and is inseparable from post-war occupation, government transference, and privileged management. Further,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arly party owned business can be said to be completely dependent on the injection of government resources. The public resources provided by the party- state, including state-owned property, public enterprise, public budget, bank funds, authorized rights and oligopoly, etc. is fundamental to party own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Although the scale of the party owned business is relatively enormous, its revenue (together with "party membership dues") is insignificant and accounts

^{*} Research Fellow and Coordinator, Taiwan Brain Trust.

for only a very small proportion of the Kuomintang's budget income, because the huge Kuomintang organization and expenditures are even more substantial. After the 1970s, the party owned business is transform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and the function of the party owned business is gradually changed through its access to financial and technological sectors.

Keywords: Ill-gotten Properties by Political Party, Party Owned Business, Party Own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Party-State Capitalism, Party Membership Dues